

中国居民赴文莱投资 税收指南

摘 要

《中国居民赴文莱投资税收指南》共有六章十一小节，主要介绍文莱税收制度，以及企业在文莱进行经济投资所涉及的其他问题，以期为我国“走出去”企业在文莱的投资经营提示风险、提供税收参考。

文莱全称文莱达鲁萨兰国，地处东南亚，国土面积 5765 平方公里，人口 40 万，其中马来人占 66%，华人占 10.3%，国语为马来语，英语通用。苏丹为文莱的国家元首，拥有最高行政权力和颁布法律的权力，同时也是宗教领袖。文莱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等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

文莱国家富裕，宏观经济稳定，财政状况良好，是东盟国家中人口最少但又是经济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其富有程度仅次于新加坡，是个以原油和天然气为主要经济支柱的国家。我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文莱的税收制度就是建立在这样的经济发展之上的。文莱的税种相对较少，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国内税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在东盟地区属较低税率。在投资者创业和发展阶段，文莱提供比其他国家更为优惠的条件。除了税赋较低，基础设施完善，投资风险较低，投资环境优越之外，文莱政府为实现多元化发展，重视建设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提供了该地区最宽松的税收环境。其中，对承包工程类的“走出去”企业而言，主要涉及的税种有文莱的代扣所得税等，税率在 10%-20%之间。值得注意的是，文莱没有股息预扣税，有利于我国企业的利润分回。

文莱政府在国内共划出 10 个工业区以吸引外国投资。其中双溪岭工业区为最主要的工业区，目前日本企业在其中投资最多，值得我国企业借鉴。文莱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https://www.stars.gov.bn>）进行提交。

文莱对外籍劳工准入控制严格，中资公司在承包工程时应选择当地有实力合作伙伴。另外，要注意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文莱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和文化背景。遭遇不公正待遇时，要寻求合法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 录

1、文莱基本概况以及吸收外资情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历史政治.....	1
1.3 外交关系.....	2
1.4 吸引外资规定.....	2
1.5 吸引外资举措.....	3
1.6 吸引外资税收简介及国家财政情况.....	4
2、文莱税制的基本情况.....	5
2.1 现行税种.....	5
2.1.1 公司所得税.....	5
2.1.2 印花税.....	8
2.1.3 石油税所得税.....	8
2.1.4 进口税.....	8
2.1.5 遗产税.....	9
2.2 税收法律体系.....	9
2.3 税收管理机构.....	9
3、文莱的税收优惠.....	10
3.1 优惠政策框架.....	10
3.1.1 行业鼓励政策.....	10
3.1.2 地区鼓励政策.....	13
3.1.3 特殊经济区政策.....	13
4、文莱纳税申报流程.....	14
4.1 纳税申报.....	14
4.1.1 税款缴纳方式.....	15
4.1.2 延迟申报处罚规定.....	16
4.1.3 退税.....	17
五、中国与文莱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17
5.1 税收协定概况.....	17
5.2 应税行为.....	18
5.2.1 不动产所得.....	18
5.2.2 营业利润.....	18
5.2.3 海运和空运.....	19
5.2.4 联属企业.....	19
5.2.5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19
5.2.6 财产收益.....	19
5.2.7 个人劳务.....	20
5.2.8 董事费.....	20
5.2.9 艺术家和运动员.....	20

5.2.10 退休金.....	21
5.2.11 政府服务.....	21
5.2.12 教育.....	21
5.3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22
5.3.1 在中国.....	22
5.3.2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22
六、文莱对外国投资合作其他相关规定.....	22
6.1 外来务工就业情况.....	22
6.2 与贸易相关的法律.....	23
6.3 与中国的贸易往来.....	25
6.4 中国企业投资文莱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27

1、文莱基本概况以及吸收外资情况

1.1 地理位置

文莱位于加里曼丹岛西北部，北濒南中国海，东南西三面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接壤，文莱国土面积 5765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62 公里，共有 33 个岛屿，森林覆盖率 75%；属热带雨林气候，东部地势较高，西部多沼泽地。文莱最高山峰是巴贡山，海拔 1841 米。属热带雨林气候，全年高温多雨，一年分为两季：旱季和雨季。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是雨季；每年 3 月至 10 月是旱季。年降雨量为 2500-3500 毫米。最高气温为 33℃，最低为 24℃，平均气温 28℃，平均湿度为 82%。文莱属于东 8 时区，当地时间比格林尼治时间早 8 小时。

1.2 历史政治

文莱全称文莱达鲁萨兰国，全名意为“生活在和平之邦的海上贸易者”，自古由土著人酋长统治。15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建立苏丹国。16 世纪早期国力鼎盛，成为东南亚地区商贸和伊斯兰教中心。从 16 世纪中叶起，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西方殖民主义国家相继侵入，文莱逐步衰落。1959 年，文莱与英国签订协定，规定国防、治安和外交事务由英国管理，其他事务由文莱苏丹政府管理。英国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放弃了其掌握的文莱外交和国防权力，文莱宣布完全独立。独立以后，苏丹政府大力推行“马来化、伊斯兰化和君主制”政策，巩固王室统治，重点扶持马来族等土著人的经济，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严格

维护伊斯兰教义。人口 40 万，其中马来人占 66%，华人占 10.3%，其他土著人和外籍人士占 23.7%；国语为马来语，英语通用。文莱实行“马来、伊斯兰和君主制”三位一体的政治制度，苏丹为国家元首，拥有最高行政权力和颁布法律的权力，同时也是宗教领袖。文莱政府由内阁部长会议和宗教、枢密、继承三个委员会组成，人员皆由苏丹任命。文莱以英国习惯法为基础建立司法体系；同时设有伊斯兰教法庭，专门审理穆斯林宗教案件。

1.3 外交关系

文莱外交政策的宗旨和目标是维护和促进文莱的国家利益，把与东盟国家的关系放在首位，视东盟为文莱外交政策的基石。2005 年，文莱以创始国身份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文莱独立后即加入联合国，成为联合国第 159 个成员国。文莱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成员。

1.4 吸引外资规定

文莱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为工业与初级资源部和经济发展局。2001 年投资促进法将部分产业纳入先锋行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以吸引外来投资。文莱对大部分行业外资企业投资没有明确的本地股份占比规定，仅要求公司董事至少 1 人为当地居民，对外国自然人投资亦无特殊限制。文莱经济以油气资源产业为支柱，其他产业尚不

发达，因此，外国直接投资以绿地投资为主，外资并购案例极少，政府没有出台专门针对外资并购的法律法规。在文莱可以设立以下几种形式的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合资或合伙经营企业。文莱政府工程项目均无预付款，支付方式一般采用按工程进度支付滞后三个月左右，因此承包商须垫资承包。政府项目一般不存在工程款欠现象。按惯例，招标项目标在 500 万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会发标给第一标即最低标；而 500 万文元以上的项目则不一定是第一标中标，还要考虑其他因素。BEDB（文莱经济发展局）作为文莱推进经济多元化的重要执行机构之一，近年来逐渐在承包工程招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文莱政府住房、高速公路项目、机场改扩建项目以及摩拉岛大桥等均由该机构组织招标，并负责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文莱供水、供电、废物回收处理等公用事业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政府补贴，道路交通设施完全由政府出资修建且不收取任何过路费，因此，在文莱开展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暂时没有市场基础。

1.5 吸引外资举措

文莱国家富裕，宏观经济稳定，财政状况良好。油气产业是文莱经济支柱，约占全国 GDP 的 2/3、财政收入的 90%和外贸出口的 95%以上。近年来，随着原油产量下降，文莱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油气经济的不可持续性，文莱苏丹重大讲话中均体现加大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决心，并号召民众居安思危，勤俭节约，创新思维，积极投身私营经济发展。文莱政府响应苏丹号召，推动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近年陆续推

出一系列措施，设立国家经济发展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顿金融秩序，削减政府开支，在努力延伸油气产业链的同时，对政府所属企业和公用事业实行私有化，鼓励创新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未来，文莱油气中下游加工、高新科技产业、清真食品、生物科技、农业和旅游业等多元化重点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1.6 吸引外资税收简介及国家财政情况

文莱税赋较低，基础设施完善，投资风险较低，投资环境优越。文莱政府为实现多元化发展，重视建设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提供了该地区最宽松的税收环境。文莱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国内税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经苏丹批准，2015年文莱企业所得税率将从之前的20%进一步下调至18.5%，在东盟地区属较低税率。文莱还提供“先锋产业”政策，对国内亟需发展的行业实施企业所得税和设备进口关税减免，免税期高达11年，并可根据后续投资情况延长免税期。文莱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较高，同时还积极参与东盟互联互通建设，是东盟东部增长区（东盟内三个次区域合作之一，由文莱、马来西亚东部，印度尼西亚北部和菲律宾南部构成）唯一主权国家，地理位置优越，市场潜力较大，可辐射周边区域。世界经济论坛《2013-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文莱竞争力排名全球第26位。

文莱的外汇储备逾300亿美元。文莱既无外债，也无内债。文莱政府财政收入主要靠税收和政府财产收入，这两项收入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而在税收中，公司所得税占90%以上。长期以来，文莱保持低财

政赤字。根据 2014 年 3 月通过的财政预算，2014/15 财年，文莱财政预算收入 65.9 亿文元，预算支出 59.8 亿文元。文莱物价保持稳定，2013 年 CPI 涨幅为 0.4%。2011 年，文莱共计吸收外资 15.2 亿文元，同比增长 78.2%。其中，英国资本居首位，其次是荷兰、日本、东盟和美国。投资领域主要在石油勘探和开采、天然气液化工程及发电站建设等方面。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4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3 年，文莱吸收外资流量为 9.0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底，文莱吸收外资存量为 142.1 亿美元。在文莱投资的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包括壳牌公司、法国道达尔公司、日本三菱煤气公司、日本尹藤忠商社等。

2、文莱税制的基本情况

文莱是东盟国家中人口最少但又是经济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其富有程度仅次于新加坡。文莱是个以原油和天然气为主要经济支柱的国家，原油和天然气产值占整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 50%。文莱的税收制度就是建立在这样的经济发展基础之上的。文莱的税种相对较少，无个人所得税，也无出口税、销售税、工资税和增值税。在投资者创业和发展阶段，文莱提供了比其他国家更为优惠的条件。

2.1 现行税种

2.1.1 公司所得税

1. 概述

公司所得税。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

纳公司所得税，其中国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按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文莱无资本收益税，但如果征税人员确定其中部分收入来自普通贸易，则按正常收入征税。

2. 税率

从 2014 年 1 月起，文莱实施最新的公司所得税税率，税率统一为 18.5%，国内公司以及外国公司均按此税率进行纳税（从事石油行业经营的企业除外，石油所得税的税率为 55%）。

对于首个应纳税收入的 10 万文元，企业可享受四分之一税率的优惠，之后的 15 万文元则享受二分之一税率优惠，余下的应纳税收入则按原有税率进行征收。此外对于新成立的公司，首个应纳税收入的 10 万文元是免税的，此项豁免适用于公司从成立起的两年。此外，某些对于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企业和行业，文莱政府也会对其实施税收豁免政策。

3. 纳税收入的确认

文莱企业需对以下收入纳税：

- (1) 各项经济活动中获取的利润；
- (2) 从未在文莱纳税的公司中获得的分红；
- (3) 股息、利息和补贴；
- (4)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附加费以及由房产产生的其他利润；
- (5) 版税、奖金和其他财产收入；
- (6) 养老金或年金。

在计算纳税收入时，正常的业务费用，准予扣除。另外只有当贷款

产生的费用用于生产时，利息费用才允许扣除。预提负债针对特定坏账时，允许扣除。

财务账户的折旧不能扣除，而资本免税额允许扣除（即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应按照税法规定折旧进行扣除，而不是按照会计折旧）。工业用的建筑物（直线折旧法）和机械、设备（余额递减折旧法），按照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

4. 代扣所得税

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知识产权使用费，管理费用等。代扣所得税税率在 10%-20%之间。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此外，文莱没有股息预扣税。

预扣税类型	税率
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	15%
动产使用费用	10%
知识产权使用费	10%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20%
管理费用	20%
租金使用费	15%
非本国董事的薪酬	20%

5. 外国税收免除的相关规定

文莱已经与巴林、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老挝、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新加坡、英国和越南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所得税可以按比例免除，课税扣除只针对本地公司。此外英联邦国家提供内部互免优惠，但优惠额不能超过文莱税率的一半，此优惠提供给本地及非本地注册公司。

2.1.2 印花税

根据文莱相关法律，文莱政府对各种书立凭证课征印花税。税率根据书立凭证性质不同而有别。印花税主要征收范围包括抵押、房屋租赁、转让。其中，抵押每 500 文元征税 1.0 文元，房屋租赁（年租金）每 250 文元征税收 1.0 文元，转让每 250 文元征税 1.0 文元。

2.1.3 石油税所得税

1963 年修改后的所得税法为石油生产征税特别立法，这项法案遵循大多数中东产油国的一般模式征税。对扣除王室分成、政府分成及各项成本后的石油净收入按照 55%征收石油税。

2.1.4 进口税

文莱总体关税税率很低，对极少商品如香烟等商品的进口税略高于对东盟成员国的进口税。其对东盟成员国产品的进口税税率大部分在 0-5%之间。对食品类及大部分建筑材料和工业机械免征进口税，电器类商品及香水、化妆品、地毯、珠宝、水晶灯、丝绸、运动器材等征 5%的进口税，汽车征收 20%的进口税（目前已改为同等税率的消费税），烟

和酒精饮料适用特别税率。

自 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启动以来，文莱对中国商品进口税逐年下降，部分非敏感产品进口税在 2012 年已降至零，一般敏感产品进口税已降至 20% 以下。

2.1.5 遗产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文莱正式取消遗产税。

2.2 税收法律体系

文莱的税法系统较为简单，有关条例与其相关的规则及规例的细节可查阅由文莱财政部提供的相关文件 (<http://www.mof.gov.bn/index.php/revenue-tax-resources/revenue-relevant-acts>)。

目前文莱主要的税收法规如下：

- (1) 印花税法案（第 34 号）
- (2) 所得税法案（第 35 号）
- (3) 所得税(石油)法案（第 119 号）
- (4) 投资激励条例

2.3 税收管理机构

文莱税务司是文莱税收的主要管理部门，属于文莱财政部下的部门之一。该税务司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管理和征收所得税。财政部常任秘书为文莱税务司主任。文莱税务司的目标是通过为纳税人创造高效和贴心的服务环境，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3、文莱的税收优惠

3.1 优惠政策框架

文莱政府于 1975 年颁布投资促进法，2001 年在该法基础上颁布新的投资促进法令，延长了对部分鼓励投资产业的税收优惠期。

3.1.1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投资促进法，在以下产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

【先锋产业】即有限责任公司达到以下要求：

- (1) 符合公众的利益；
- (2) 该产业在文莱未达到饱和程度；

(3)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产品应具有该产业的领先性，可以获得先锋产业资格证书，并享受以下优惠：免交所得税；免交公司进口机器、设备、零部件、配件及建筑构件的进口税；免原材料进口税；为生产先锋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免征进口税；可以结转亏损和扣除额。先锋产品包括：航空食品，搅拌混凝土，制药，铝材板，轧钢设备，化工，造船，纸巾，纺织品，听装、瓶装和其他包装食品，家具，玻璃、陶瓷、胶合板、塑料及合成材料，肥料和杀虫剂，玩具，工业用气体，金属板材，工业电气设备，供水设备，宰杀、加工清真食品，废品处理工业，非金属矿产品的制造。

表 3-1：先锋产业的免税期（从生产日开始计算）

注册资本金额	免税期
--------	-----

50 万-250 万文元	5 年
250 万文元以上	8 年
高科技园区内	11 年
免税期延长	每次 3 年，总共不超过 11 年
(工业区) 免税期延长	每次 5 年，总共不超过 20 年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发展局

【先锋服务公司】即符合公众利益，并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公司：

- (1) 涉及实验、顾问和研发的工程技术服务；
- (2) 计算机信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 (3) 工业设计的开发和生产；
- (4) 休闲和娱乐的服务；
- (5) 出版；
- (6) 教育产业；
- (7) 医疗服务；
- (8) 有关农业技术的服务；
- (9) 有关提供仓储设备的服务；
- (10) 组织展览和会议的服务；
- (11) 金融服务；
- (12) 商业顾问、管理和职业服务；
- (13) 风险资本基金业务；
- (14) 物流运作和管理；

(15) 运作管理私人博物馆；

(16) 部长指定的其他服务和业务，可享受免所得税以及可结转亏损和补贴待遇。免税期 8 年，可延长，但不超过 11 年。

【出口型生产企业】从事农业、林业或渔业的企业，若产品出口不低于其销售总额的 20%，且年出口额不低于 2 万文元，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可认定其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并颁发证书。出口型生产企业申请续期每次不超过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1)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期限

企业身份	免税期
非先锋企业	8 年
先锋企业	6 年
续期	总共不超过 11 年

出口型生产企业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可获得 15 年的免税期：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固定资产开支不低于 5000 万文元；固定资产开支在 50 万文元以上、5000 万文元以下，本地公民或持居留许可人士占股 40%以上，且该企业已经或将要促进文莱经济或科技发展。

(2)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范围包括：所得税；机器设备、零部件、配件或建筑结构的进口税；原材料进口税。

【服务出口】企业出口下列服务，自服务提供日起最长可获得 11 年的免除所得税及抵扣补贴与亏损的待遇：

(1) 建筑、分销、设计及工程服务；

- (2) 顾问、管理监督、咨询服务；
- (3) 机械设备装配以及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采购；
- (4) 数据处理、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电信及其他信息通讯技术服务；
- (5) 会计、法律、医疗、建筑等专业服务；
- (6) 教育、培训；
- (7) 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认可的其他服务。

【国际贸易】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开始进出口业务之日起可获得 8 年的免税期：

(1) 从事合格制成品或文莱本地产品国际贸易的年出口额超过或有望超过 300 万文元；

(2) 从事合格商品转口贸易的年出口额超过或有望超过 500 万文元。

3.1.2 地区鼓励政策

文莱暂无地区鼓励政策。

3.1.3 特殊经济区政策

文莱政府在国内共划出 10 个工业区以吸引外国投资。其中双溪岭工业区 (Sungai Liang Industrial Site) 为最主要的工业区，规划面积 283 公顷，主要用于油、气下游和高科技产业。在该区最大的外来投资项目是日本投资的甲醇厂项目，总投资 6 亿美元，设计产能 85 万吨，

2010年5月第一批产品出口中国。

表 3-3：文莱十个工业区

编号	工业区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主要用途
1	Serasa	83	制造业及服务
2	KampongSalar	40	家具、仓储及冷藏
3	LambakKanan (East)	74	高科技产业
4	LambakKanan (West)	45	食品加工
5	BeribiI&II	47	制造业及服务
6	Serembangun	40	制造业及服务
7	SungaiLiang (双溪岭 工业区)	283	石油下游产业，高科技
8	SungaiBera	50	制造业及服务
9	PekanBelait	38	制造业及服务
10	BatuApoi	5	制造业及服务

资料来源：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

文莱目前并未特别设置经济开发区，仅有工业园区。

4、文莱纳税申报流程

4.1 纳税申报

文莱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到12月31日），纳税

申报表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 (<https://www.stars.gov.bn>) 进行提交。

根据所得税法案，企业应在公司财务年结后的 3 个月内申报估计应税收入 (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 ECI)。基于 ECI 的税费，需在 ECI 提交日或提交日之前进行缴纳。

对于企业所得税，企业必须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并同时缴纳所有税费。

对于由税务司通知的补加评税，需在补加评税通知到达后的 30 日之内进行缴纳。

4.1.1 税款缴纳方式

(1) 现金或支票

文莱所得税的缴纳需通过现金或者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若通过支票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票面必须划线，并注明支付给“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2) 网上银行支付

佰度瑞银行、文莱伊斯兰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的网上银行提供文莱纳税服务。

纳税申报人需联系文莱税务司获取税款缴纳的银行账户，并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支付。在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支付时，纳税人必须注明以下详细信息：

A 在收款人栏注明税务司；

B 在网上银行参考编号登记中，注明纳税申报编号（不含额外的字符、数字）；（编号示例：所得税：100001234，代扣所得税：600001234。）

C 应纳税额金额；

如果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尚未生成纳税申报编号，纳税人需保留或者打印出网上银行的交易编号，以便未来进行电子归档。网上银行支付后的交易编号也需在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中进行登记输入，以便进行对账核算。

（3）电汇；

对于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税款缴纳的方式，可直接向税务司进行咨询。

（4）柜台支付；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四及周六：上午 8 时--中午 12 时，下午 1 时 30 分 --下午三时 30 分

斋月：上午 8 时 15 分--下午 1 时 30 分

4.1.2 延迟申报处罚规定

如果基于 ECI 的税费没有按时缴纳，即未在企业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缴税，根据课税年度，文莱税务司会对企业进行现金处罚。处罚金额为纳税金额的 5%。

同样，如果所得税未能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例如：7 月 1 日）进行缴纳，也对企业按照纳税金额的 5%进行处罚。

以上税费每超过一个月未进行税费缴纳，加罚 1%纳税金额的滞纳金，但总加罚的滞纳金不超过纳税金额的 12%。

4.1.3 退税

退税申请必须和原始税费支付收据一起提交至税务司。

退税申请现在可以通过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门户网站（STARS）进行提交。但是仍然需要将原始税费支付收据提交至税务司。

五、中国与文莱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5.1 税收协定概况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我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已于2004年9月21日正式签署。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自2006年12月29日起生效，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该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就税种范围而言，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均

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该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 在中国：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2)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第 35 号）。根据所得税(石油)法征收的石油利润税（第 119 号）（以下简称“文莱达鲁萨兰国税收”）该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 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2 应税行为

中文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均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缔约一方居民或企业与另一方居民或企业享受无差别待遇，协定对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下所示。

5.2.1 不动产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2.2 营业利润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5.2.3 海运和空运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5.2.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中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一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5.2.5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5.2.6 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

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转让除以上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2.7 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2.8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2.9 艺术家和运动员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

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5.2.10 退休金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2.11 政府服务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2.12 教育

缔约国间为了公共利益从事研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所得，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二年内免予征税。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

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5.3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5.3.1 在中国

消除双重征税如下：中国居民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协定规定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应缴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收法律和法规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5.3.2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消除双重征税如下：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以外应缴税额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应征税收中抵免的现行法律规定（不影响其基本原则），对来源于中国的利润或所得在中国缴纳的税收，不论这些税收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扣除的，根据文莱法律和本协定规定，允许从对这些利润或所得缴纳的文莱税收中抵免。

上述中的“应缴税额”应视为包括可能缴纳的，但依照各缔约国为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相关特定优惠法律而给予的免税、减税的税收数额。这项规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然而，该期限可通过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同意后予以延长。

六、文莱对外国投资合作其他相关规定

6.1 外来务工就业情况

在文莱，劳工受到法律的保护。雇主支付雇员薪金的时间不得超过

当月 10 日，如延期支付被检举，雇主会受到不高于 1500 文元的罚款；如无法支付薪金给雇员，雇主将面临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如雇主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雇佣外来劳工，会受到 10000 文元或入狱 6 个月至 3 年的惩罚。外国人到文莱就业需要得到两年有效的工作准证。欲获得该准证需向劳工局申请。目前，外国人在文莱的普通劳工、家政、司机、厨师、餐厅服务生、工程师等岗位就业较多，医生、律师等专业性较强行业须取得当地就业执照，银行业外籍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一半。文莱近年来将促进本地人就业作为经济发展重点目标之一，因此对外籍劳工准入控制严格。中国劳工进入文莱配额较难获批，中资公司在向文莱输出劳工时应选择当地有实力合作伙伴，共同向文莱劳工局提交申请，或尽可能在非技术性职位上雇佣文莱本地员工。文莱法律规定，外国人在文莱不能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买卖权，只有文莱公民才享有买卖土地的权利，而外国人和侨民只能租用土地。华人早期多就职于油气开采加工部门，也有少数人经商和务农，随着首都所在摩拉区经济的发展，华人逐渐向首都附近城镇迁移。华人在文莱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多数从事建筑、修理、餐饮和销售业，一般衣食无忧，部分华人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产业。

6.2 与贸易相关的法律

文莱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海关法、消费法以及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和清真要求的法规。2001 年和 2006 年分别颁布证券法和银行法。文莱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品

均放开经营。禁止进口商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吗啡、淫秽品、印有钞票式样的印刷品、烟花爆竹（从 2008 年起允许指定经营商进口）等。对某些商品实临时禁止进口，如水泥、锌皮瓦片等。酒精饮料进口受到严格限制。文莱公共卫生（食品）条例规定所有食品，无论是进口产品还是本地产品，都要安全可靠，具有良好品质，符合伊斯兰教清真食品的要求，尤其对肉类的进口实行严格的清真检验。文莱总体关税税率很低，东盟成员国产品的关税税率大部分在 0-5%之间。对食品类及大部分建筑材料和工业机械免征进口税，电器类商品及香水、化妆品、地毯、珠宝、水晶灯、丝绸、运动器材等征 5%的进口税，汽车征收 20%的进口税（目前已改为同等税率的消费税），烟和酒精饮料适用特别税率。文莱工业政策是鼓励发展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型工业。文莱工业基础薄弱，经济结构单一，多年来主要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生产为主。建筑业在数年前曾发展较快，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为文莱第二大工业，农业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不到 1%。蔬菜、水果、装饰植物、鲜花只能部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肉类、大米和新鲜牛奶的自给率还非常低，离自给自足目标相差较远，90%左右的食品仍需进口。文莱森林覆盖率为 75%，有 11 个森林保护区，面积为 2,277 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 39%，86%的森林保护区为原始森林。文莱实行“砍一树，种十树”和每年 10 万立方米限额（价值 2700 万文元以内）的伐木政策（主要满足国内需要）。文莱政府推行经济多元化发展战略，渔业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2012 年生产总值创下逾 2 亿文元（约合 10 亿人民币）的历

历史新高。文莱目前国内 50%渔产品依赖进口，反映文渔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2000 年，文莱成立国际金融中心，标志着文莱正朝着金融界、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方面深入发展，为文莱成为本区域金融服务中心的构想打下了基础。截至 2007 年 12 月，已有超过 9,000 家离岸公司在该中心注册，该中心累计向 6 家国际银行、2 家保险公司和 4 家证券公司发放了执照，此外，还发放了 10 家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执照。一些国际知名银行纷纷在中心注册，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加拿大皇家银行成为在中心注册的第一家离岸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等也相继在该中心注册。文莱第十个国家发展规划继续强调经济多元化建设，培养本地中小企业成长来实现文莱经济重心从油气产业向其他产业转移的目标。美元兑文元汇率从 2009 年底的 1.43 下滑至 2011 年 1.26 左右，并基本保持至今。

6.3 与中国的贸易往来

2000 年中国与文莱签订了《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并于 2004 年签署《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 年中国与文莱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文莱牛肉及制品主要从澳大利亚、印度等地进口，近年来中国品牌牛肉进入文莱市场并受到欢迎。文莱有 162 公里的海岸线，200 海里渔业区内有丰富的渔业资源，水域没有污染，又无台风袭击，适宜养殖鱼虾。全国共有 50 个鱼虾养殖场。中资企业已经进军文莱渔业养殖领域。作为推动经济多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文莱政府近年来积极打造“文莱清真”品牌，并将其

作为首个国家清真品牌推向世界。2009年7月，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与中国香港 Kerry FSDA 公司联合设立 Ghanim 国际公司，作为“文莱清真”专业认证企业，在 Ghanim 国际公司积极推动下，一批中资企业的产品如杯面、鸡块、薯片、曲奇饼干等已陆续获得“文莱清真”认证标签。文莱已基本完成对全国固定电话网络的改造，全面使用由中国华为公司提供的“下一代网络（NGN）”服务，可与 160 多个国家直通电话和数据交换服务。进口来源方面，前五位分别为马来西亚（19.4%）、印尼（17.6%）、新加坡（16.6%）、中国（11.2%）、美国（8.6%）。中国对文莱出口近年高速增长，2010-2013 年间涨幅分别达 161.8%，102.5%，最近五年，两国贸易额实现翻两番以上，2013 年达到 1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出口 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中国进口 8980 万美元，同比下降 75.9%。中国对文莱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家具，寝具，灯具，活动房；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钢铁制品；④机械器具及零件；⑤钢铁；⑥有机化学品；⑦橡胶及其制品；⑧陶瓷产品；⑨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⑩铝及其制品。中国从文莱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③塑料及其制品；④铜及其制品；⑤家具、寝具、灯具、活动房等；⑥木、木制品及木炭等；⑦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⑧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⑨谷物粉、淀粉等或乳的制品；⑩陶瓷产品。文莱对华直接投资主要以在文莱金融中心注册的离岸公司在华投资为主，截至 2013 年 12

月累计实际对华投资额为 25.5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末，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存量 7212 万美元。中国大型民营企业浙江恒逸集团计划未来几年在文莱投资建设炼化厂，一期工程估算 43 亿美元，将开启中国对文莱投资的新篇章。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 年中资企业在文莱新签合同额 1738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8766 万美元；在建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文莱德里赛—鲁木高速公路，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乌鲁—都东水坝等。人民币与文莱元不可直接兑换。中资企业需要将人民币兑换为文莱元或相应外汇以用于在文莱开展投资或国际贸易结算。

6.4 中国企业投资文莱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在文莱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文莱劳动力短缺，应妥善应对本地劳动力短缺问题，招募具备合格劳动技能的本地劳工有一定难度，如果引进外籍劳工，则需事先向文莱劳工局申请工作准证，文莱政府机构办事耗时较长，要学会适应当地政府部门工作效率。

文莱为伊斯兰国家，要注意处理好宗教性敏感问题，在文莱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和文化背景，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文莱承包工程，要了解工程承包的基本状况，但是中国承包商可以结

合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发展机会。在文莱办理工作准证规定比较严格，建议中资企业通过当地合作伙伴或聘请当地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协助办理工作准证的相关手续。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资企业要在文莱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应与文莱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要了解政府部门的相关职责，关心政府高层的更替，注意当地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尤其要了解和关注皇室最新动态以及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同时，要关注文莱社会的焦点、热点问题。文莱法律并不支持集体示威和罢工，中资企业应充分了解文莱法律，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人关系。重视当地华人社团的作用。文莱本地华人占总人口的 10.3%，大部祖籍为大、小金门岛，其余来自福建省其他地区、广东省和海南省等地。当地华人社团众多，重视中国传统礼节和地方习俗，社团领袖往往在当地商界有较大影响力。华人与当地马来人相处比较融洽，春节被定为文莱公共假期，并成为文莱重要的全民节日。与当地华人社团建立积极和谐的关系，有助于当地业务的开拓与稳定。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当地员工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尽管文莱民风淳朴、民众普遍比较谦和，但中资企业仍应加强与当地民众的沟通，适当关照其切身利益，努力争取其理解与支持。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文莱为伊斯兰教国家，禁止在公共场所饮酒，不得向

穆斯林提供、推荐、售卖酒精饮料；斋月期间避免在公共场合饮食、吸烟及买卖现场消费的食品；每周五中午 12:00 到 14:00，穆斯林必须到清真寺祈祷，届时餐厅、店铺等都将停止营业，雇主不得限制穆斯林雇员按时祈祷的权利。中国公民在文莱应尽量做到入乡随俗，处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在文莱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及同行的反感和抵制，远离贿赂，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懂得与媒体打交道，争取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